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9期（总第936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的通知.....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清单

的通知..... (4)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May 15, 2023 No.9, 2023 (Issue 936)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Three-Year Action of High-Quality Water Conservancy Development (2023–2025) (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List of Key Task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Stimulating Market Vitality in 2023.....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水利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4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水利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4日

重庆市水利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江河战略和国家水网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解决我市工程性、季节性缺水问题,加快推进全市水利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等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市委六届二次全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原则,坚持“五水统筹”,实施重庆市水利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推动建立可持续的现代水利工程体系,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二、发展目标

2023—2025年,全市实施水利项目1800个以上,规划总投资2000亿元以上,完成投资1200亿元以上。到2025年,全市5级以上江河堤防达标率提高到88%以上,已成水库和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有防洪任务的河流实现水文监测全覆盖,水库总库容新增3.2亿立方米,水利工程年供水

能力提高 2.1 亿立方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高到 91%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15，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不低于 90%，水土保持率提高到 72.2% 以上，水价动态调整机制初步建立，全市城乡防洪能力稳步提升、供水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生态保障能力显著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构建系统完善的防洪减灾体系。加强防洪减灾工程建设，推进跳蹬、藻渡、福寿岩 3 座防洪水库开工，加快推进平邑水库前期论证工作，提速开展长江干流重庆段防洪达标治理工程（三期）前期工作，推进涪江、綦江等 11 条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主要支流治理，完成中小河流综合治理 1000 公里以上。提升薄弱环节防洪能力，分步推进重点山洪沟治理，建立病险水库常态化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机制，实现全市水库应鉴尽鉴、应治尽治。落实防洪非工程措施，强化水库群联合调度，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推进水库雨水情监测设施和水利防灾物资中心建设。2023—2025 年，全市实施防洪减灾工程项目 210 个以上，总投资约 410 亿元，预计完成投资约 260 亿元，其中 2023 年预计完成投资约 43 亿元。

（二）加快构建集约高效的水资源配置体系。推进骨干水网建设，建成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推动川渝东北一体化（重庆中部）和渝南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开展长征渠、涪江右岸等战略性水网工程前期研究。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完成金佛山水库竣工验收，加快向阳水库建设，续建中小型水库 149 座、新开工 42 座，适时推进战略储备水源建设。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建设城乡供水保障项目 300 个，有序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规模化。2023—2025 年，全市实施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 290 个以上，总投资约 680 亿元，预计完成投资约 465 亿元，其中 2023 年预计完成投资约 165 亿元。

（三）加快构建保障有力的民生水利体系。推进农村水网建设，统筹农村水网和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建设，选择水源条件、产业布局、项目衔接相对较好的 10 个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启动农村水网建设试点。加快灌区建设与节水改造，实施 26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推进万州大滩口灌区、城口灌区等重点中型灌区建设，积极争取数字孪生灌区建设试点。推动水经济产业发展，持续推进 19 个标志性、牵引性三峡后续重大项目建设，实施 25 个三峡后续移民安稳致富重点项目、20 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市级示范项目、50 个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市级示范项目。2023—2025 年，全市实施民生水利项目 1150 个以上，总投资约 730 亿元，预计完成投资约 440 亿元，其中 2023 年预计完成投资约 138 亿元。

（四）加快构建健康持续的河湖生态体系。推进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实施一批国家级水美乡村试点、移民美丽家园项目，创建一批水生态文明示范村、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建设一批幸福河湖，打造一批国家级、市级水利风景区。加强三峡重庆库区生态治理，实施 24 个库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4 个地质灾害防治重点项目。推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沿江、沿城、沿路、沿库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650 平方公里。2023—2025 年，全市实施水生态治理项目 100 个以上，总投资约 180 亿元，预计完成投资约 75 亿元，其中 2023 年预计完成投资约 48 亿元。

（五）加快构建智慧畅通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水利数字化变革，推广应用 BIM 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推进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开展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先行先试，推进数字孪生三峡工程重庆

区域建设。开展水文现代化建设,加快水文智能预警平台软件开发,加强重点河湖水文映射项目建设,优化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设施布局,实现防洪薄弱区和重点区域主要站点水文全要素、全量程自动监测。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重点推进三峡重庆库区智慧河长(二期)项目建设。2023—2025年,全市实施水利新型基础设施项目25个以上,总投资约15亿元,预计完成投资约10亿元,其中2023年预计完成投资约3亿元。

(六)加快构建开放共享的水利服务体系。加强水利科普载体建设,推进水文物博物馆、三峡移民纪念馆(扩建)等水文化工程和一批国家级、市级水情教育中心建设,建成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展览馆。提升水行政服务效能,开展南方地区节水创新中心、长江上游防汛抗旱调度中心、重庆水资源调度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适时开展区域水行政执法基地建设。强化水利科技支撑,推进34个重点水利科技项目研究,推动三峡水库消落区保护与治理研究中心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强水利专业人才培养,提高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办学水平。2023—2025年,全市实施水利科技文化及行政效能提升项目40个以上,总投资约24亿元,预计完成投资约22亿元,其中2023年预计完成投资约3亿元。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建设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投资,明确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保持各级财政合理投入强度。市、区县和项目法人多渠道筹集水利建设资金,确保各项涉水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提高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水利建设的比例。对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按中央资金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市级资金支持。按照“应收尽收、足额征收”的原则,加大水利规费征收力度。整合使用土地出让收入中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按规定倾斜支持农村水利设施建设。

(二)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及社会力量,吸引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市级水利投融资主体承担市属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主体责任。工程受益地区可通过配置工程覆盖区域供水特许经营权等方式提升市级水利投融资主体的资产效益及综合盈利水平。推动市级水利投融资主体改革,配置具有稳定经营收入的市属国有企业涉水存量资产、收益权及股权,增强市场化运作能力。推动市级水利投融资主体通过参股、股权合作、特许经营以及水利资源优先开发等方式与央企合作,吸引央企资金投入水利建设。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可采取转让涉水项目经营权、收费权等方式盘活水利存量资产。

(三)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在人、财、物上对纳入三年行动重点任务的项目予以优先保障。加强三年行动重点项目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方案衔接。统筹保障水利建设用地用林指标供给,加大规划许可等方面支持力度,允许依法依规先行报批。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水利项目用地,以及纳入市级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水利项目用地,按规定使用国家指标予以保障,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四)加快水权水价改革。贯彻落实好国家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有关规定,统筹考虑供水成本、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和节水要求,科学合理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有效发挥水价经济杠杆作用。建立跨行政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工程水资源费合理分配制度,鼓励水资源配置工程水源

区与受水区建立互助合作机制。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统筹推进农业水价形成、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工程建设管护、用水管理机制协同落地。积极培育和发展水权交易市场，引导区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开展水权交易。

（五）强化建设运行管理。加强水利工程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保障前期工作经费，提高前期工作质量。强化建设管理，严把水利工程质量关，保障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尽早建成并发挥效益。全市各级政府要规范项目法人组建，强化对项目法人的监督管理。落实水利工程属地属事分级管理责任，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落实管护人员、经费及保障措施，实施专业化、标准化管理。各区县政府要将非经营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及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六）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在全市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下设水利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市水利局要会同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组织做好本方案的总体推进，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各区县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定期研究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单位，由市水利局进行约谈；对约谈后整改仍不到位的单位，由市水利局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责问责。同时，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县或项目，在安排市级及以上资金时予以倾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4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6日

重庆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清单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等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等部署，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破解制约市场主体设立、经营、发展的困难问题，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制定本任务清单。

一、工作目标

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更高目标、更高标准持续推动营商环境改善，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西部地区营商环境排头兵。围绕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企业办事高效化、企业投资便利化，提升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创新环境、要素保障环境，形成更多具有重庆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

二、主要任务

（一）市场准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排查归集制度，持续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
2. 升级开办企业“E企办”功能，实现营业执照、税务、社保等事项“一次办结”，全流程办理时限压减至0.5天。推动外籍投资者身份在线认证，对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全程在线办理注册登记。
3. 深化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改革，全面应用全市标准地址信息库，充实在库标准地址条目，提高地址智能比对率，推广“集群注册”模式。
4. 实现“企业名称行业库”和“经营范围规范化系统”关联互通，推出“名称行业+主营经营范围”条线化、索引式填报服务，提升申报审核效率。
5. 提升电子营业执照下载使用率。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高频涉企事项中的应用，实现更多涉企办事场景“无纸化”。
6. 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扩面提质，在全市范围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增加50%，“多证合一”事项应纳尽纳。在企业开办流程中嵌入环境许可告知性提示。
7. 深化简易注销改革，优化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机制，推动食品经营许可等高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同步注销。

（二）办理建筑许可。（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

8. 将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建筑许可全流程办理时限由50个工作日压减至45个工作日。
9. 对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建设资金证明、工伤保险投保等施工许可前置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10.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全流程办理时限由16个工作

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1. 推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分段办理，将整体工程分为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等不同阶段，建设单位可分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12. 全面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用地、环评、人防、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等系统平台互联互通，精简企业申报材料，提升线上办理便利度。

13. 在工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电子证照，全面实现互认共享。

14. 推动全市新建建筑符合绿色建筑标准，2023年中心城区达标率达100%，其他区域达标率在60%以上。

15. 完善工程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政策措施，健全工程建设领域风险监管体系，根据项目类型、结构安全、质量缺陷可能性等，对项目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管理。

（三）登记财产。（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

16. 推动土地出让合同、勘测定界及地籍调查成果、土地出让税费缴纳凭证等材料实时共享，提升企业拿地办证便利度。

17. 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公开查询功能，公开不动产登记诉讼案件统计数据。拓展“以图查房”试点范围，实现不动产产权定位精准、信息全面、查询便捷。

18. 深化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实现主城都市区范围内工业园区新增工业项目按标准地出让比例在30%以上。

19. 推动带方案出让用地的工业（仓储）项目实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基坑土石方施工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合并办理，在完成土地交付时一并交证，实现“拿地即开工”。

20. 新出让土地建设项目免于申请用地规划许可，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领取用地规划许可证，实现“免审即领”。

（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市经济信息委、市城市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牵头）

21. 加快建设水电气讯等联合报装“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申报、审批、查询、缴费、评价等业务“一站办结”。

22. 用水报装全流程办理时限不超过8个工作日，用气报装全流程办理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施工时间）。

23. 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执行建筑区划红线外水电气接入工程用户“零投资”政策。持续巩固互联网精准降费成果。

24. 完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工程监管制度，明确各方检查责任，加强施工企业和专业人员资质管理，提升连接安全性。

25. 加强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健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协同设计、协同施工等机制，完善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提升外线工程施工效率。

26. 提升服务透明度，定期公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可靠性等关键指标数据，提前公示水电气费率调整计划。

27. 提升服务可靠性,对市政公用服务中断、供给不足等建立健全补偿或财务惩罚机制。建立市政公用服务独立投诉机制,提高用户问题解决时效。

28. 提升水电气利用效率,设立能效标准和节能目标,严格执行节能措施。

(五) 劳动用工。(市人力社保局牵头)

29. 升级打造“智慧人社”典型应用,推动人力社保领域公共服务事项90%以上实现“一网通办”。依托社保卡全面实现人力社保领域公共服务“一卡通办”。

30. 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改革,完善智能就业服务功能,强化公共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实现一次性创业补助等就业政策“免申即享”“直补快办”。

31. 优化就业服务,“失业服务”办理时限压减至1个工作日,“求职帮助”办理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社保补贴”办理时限压减至20个工作日。

32. 深入实施社保扩面提质专项行动,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保政策,推动实现社保应保尽保。

33.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深化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持续扩大工伤保险政策覆盖面。

34. 完善劳动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推广应用“渝薪无忧”平台,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劳动争议解决工作机制,全面推广“易简裁”系统,提升劳动纠纷化解效率。

(六) 获取金融服务。(市金融监管局牵头)

35. 完善地方金融法治建设,加快推动《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立法进程。

36. 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实现税务、人力社保、金融服务等领域信息共享。

37. 支持多类征信机构发展,推动征信机构提供信用评分、跨境信息查询、风险报告提示等增值服务。

38. 完善绿色金融监管制度,制定绿色小微企业评价规范,推动金融机构完善绿色贷款评级方法和项目筛选方式,开展绿色融资项目环境效益第三方评价。

39. 规范贷款中介行为,持续推动银行账户服务、人民币结算、电子支付、担保登记等领域减费让利。

40. 推广线上贷款、无还本续贷等产品,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时效。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七) 国际贸易。(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牵头)

41. 整合通关业务办理窗口,对需现场办理的通关业务实行“一站式”办理。深化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试点。推进寄递渠道监管智能化,实现对国际邮件、跨境电商商品的快速验放。加大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让更多优质外贸企业享受通关便利措施。

42. 推广应用“单一窗口”智能通关功能,提升各类通关物流单证应用率。提供通关动态查询、贸易政策精准推送、原产地证书申领智能提示、商品智能归类等便利化服务。持续优化“单一窗口”西部陆海新通道平台,深化“单一窗口”跨区域合作。

43. 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大力培育跨境电商主体，建设一批线下产业园区。建立重庆市公共海外仓信息管理系统。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空口岸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

44. 探索制定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国家重点进口、出口产品清单，完善 RCEP 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原产地证书“秒批”。

45. 强化口岸收费监管，严格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开展口岸收费联合督导，规范收费项目，严控收费标准。

46. 对重点外贸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建立快速提货协调、直客对接服务等机制，做好纾困解难和帮办服务。

（八）纳税。（重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牵头）

47. 精简印花税申报流程，对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实行合并申报。推行社会保险办理和缴费业务“一网通办”。

48. 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运用数字化电子发票，逐步提升数字化电子发票使用占比。

49. 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

50. 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多渠道推送税费优惠政策。拓展纳税辅导方式，为纳税人提供可视化咨询服务。

51. 设立涉税费争议调解室、组建专业调解团队，推进税费争议妥善化解，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52. 修订《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制度体系，完善名录管理，优化配额分配方式，逐步扩大碳市场规模、提高企业碳排放履约能力。

（九）解决商业纠纷。（市高法院牵头）

53. 加快“全渝数智法院”建设，实现起诉、立案、审理、裁判、送达、执行、监督管理等全程网办。

54. 加强电子送达制度建设，明确法律效力，完善程序规定，健全法院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机制。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电子送达地址库。

55. 优化仲裁机制，完善快速程序、合并诉讼程序等制度，明确各环节时限。依法支持仲裁庭管辖权。推动出台《重庆市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56.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妥善处理企业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各类纠纷，提高涉企案件办理质量效率。发布民营经济司法保护白皮书、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

57.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构建公平高效的审判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推进案件评查与审判责任追究、法官惩戒的衔接机制。

58. 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对无分歧的欠款原则上发现一起清偿一起，对有分歧的欠款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

（十）办理破产。（市高法院牵头）

59. 推广运用预重整制度，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有效衔接。提升债权人在破产管理人指定

程序中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破产法官队伍专业化建设，强化审判团队的配置。

60. 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制定管理人名册管理办法、管理人评估办法，修订管理人指定办法、管理人报酬确定和支付办法等制度。

61. 优化重庆法院破产协同易审平台，实现案件全流程动态监督管理，推广网络债权人会议、网络债权申报等应用。

62. 扩大破产案件适用简化程序审理的比例。细化重整申请审查判断标准、重整案件受理条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时限等规定，缩短破产案件审理周期。

63. 规范破产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的处置行为，推广破产财产网络拍卖方式，严格落实破产财产处置税费减免政策，降低破产案件办理成本。

64. 加强破产府院联动制度建设，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府院联动，统筹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的民生保障、金融协调、信用修复、变更注销、费用保障等工作。

（十一）反垄断竞争。（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65. 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细化审查标准、明确审查范围、健全审查机制，推进公平竞争审查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存量政策清理长效机制，定期评估并动态清理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66. 推广公平竞争审查系统，完善在线审查、风险预警、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全过程监督。

67. 深入推进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试点，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在线申报流程，提升审查效能。对重大审查案件开展经济学分析，合理界定“相关市场”及市场份额分布情况，提升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认定准确性。

68. 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围绕民生等重点领域制定专项执法行动方案，严厉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

69. 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加快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规范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增强企业自我保护能力。

70. 开展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围绕市场公平开放、市场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等维度建立健全评估指标体系，精准识别预警垄断和竞争失序风险，逐步扩大评估覆盖面。

（十二）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市科技局牵头）

71.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加快培育更多创新型、高质量市场主体。2023年年底前，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7000家、科技型企业达4.8万家。

72.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承担重大（重点）研发项目，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在创新需求、资金投入、研发组织、成果转化方面的主导作用。

73. 争取国家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落地，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2023年推动科技型企业获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累计达200亿元。

74. 构建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体系，建设规模化、专业化、高质量孵化载体。重点打造50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创新创业孵化社区和10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科

科技企业孵化园，着力培育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75. 实施高水平科技人才集聚行动，加大人才政策宣传力度，依托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引育一流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提升人才服务质量。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引进外国高端人才和华人科学家。

（十三）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知识产权局牵头）

76. 完善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推动修订《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加快推动《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立法进程。

77. 提升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服务功能，加速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拓宽企业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率。

78. 实施知识产权“百亿融资”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

79. 建立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机制，加大对“专精特新”等企业的培育力度，推动更多具有知识产权优势的企业上市。

80. 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畅通企业维权渠道。

（十四）政府采购。（市财政局牵头）

81. 制定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办法，完善在线交易系统，实现采购、合同签署、支付等环节全流程电子化。推动电子证照、信用信息在采购项目全生命周期中的共享运用。

82. 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压实评审专家履职责任，完善监督评价机制，推进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互评，强化评价结果共享运用。

83. 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各类保证金，推行以保函信用替代各类保证金，提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收或降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84. 完善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等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全面实现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互联互通。

85. 开展政府采购领域逾期签订合同、拖欠支付款项、设定不合理条件限制供应商等专项整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提高中小企业参与度，促进各类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

（十五）招标投标。（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

86. 加快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升级改造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和监督系统。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机制，推动川渝地区优质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87. 完善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等12类标准招标文件，建成品类齐全、覆盖主要行业和类别、全市统一的标准招标文件体系。

88.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鼓励对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红名单”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清理历史沉淀投标保证金，实现应退尽退。

89. 完善招标投标领域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提高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

90. 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消除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十六）市场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91. 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逐步将所有行政检查事项全部纳入随机抽查清单管理，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92.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深度融合，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推送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识别和差异化抽查。

93. 建立行政检查单制度，明确检查内容、方式和标准等，严格按规则实施现场检查。

94. 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对企业法人等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各行业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提供支撑依据。

95. 出台重庆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严格按清单内措施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提醒机制，引导失信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

(十七) 政务服务。(市政府办公厅牵头)

96. 升级“渝快办”平台整体架构,推进部门业务系统与“渝快办”平台全事项全用户深度对接融合,打造政务服务“总入口”。

97. 深化公共数据共享,搭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以场景化应用需求为牵引, 全量编制公共数据目录, 建立“一人一档”“一企一档”。

98. 扩大电子签名、印章及存证服务应用, 优化“身份认证+电子签名”功能, 推进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办事材料电子化。

99. 推进从企业开办到退出、新生儿出生到公民身后等50项以上“一件事”网上办理。

100. 推进“川渝通办”同城化便民服务改革, 促进政策衔接标准统一, 推动高频电子证照亮证互认。

101.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

(十八) 包容普惠。(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102. 优化外商投资发展环境, 发挥重点外资项目服务专班、外商投资行政服务管家等作用, 持续开展“三送一访”服务活动。

103. 推动建设一批公共文化场馆, 2023年新建、改扩建“城乡书房”“文化驿站”“文化礼堂”等新型文化空间100个以上。

104. 持续构建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 推动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 不断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

105. 推动完善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加快建设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和3个市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推进一批市级医院新院区建设, 改扩建一批区县级医院。

106. 深入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 2023年试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1000张, 完成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10000户。

107.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 做实“一河一长”“一河一策”“一河一档”, 加快实施“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

108. 持续优化运输服务, 积极开行城际、同城、小巷和接驳公交, 深化公共交通适老化应用, 提升网约车、出租车服务质量。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专项小组分工牵头、市级各部门和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调度,加强营商环境专班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高标准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对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应及时清理,或提出修改意见,按程序报请修订或废止。

(二) 强化工作闭环。各专项小组要对照本任务清单,制定专项优化方案,细化量化改革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事项化、清单化打表推进。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实施细则,做到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步推进。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跟踪问效,围绕各项改革任务开展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考核。

(三) 注重解决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和国内先进水平,滚动更新问题清单,进一步查漏补缺,迭代升级改革举措,推出更多利企便民政策措施。落实常态化“三服务”机制,从市场主体感知检验政策有效性,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提高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 做好宣传推介。依托“渝快办”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持续推介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文件,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健全“常态化宣传+重要节点专题宣传”机制,通过微信、微博、短视频、进园区、进企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gov>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